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4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新富、盛建富、闫强：

经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部分募投项目进展披露不准确。“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实际于2023年12月投入使用并产生收益，但公司2024年半年报、2024年年报等信披文件中均披露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6月。

二是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披露不及时。“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科技城。2025年7月1日，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显示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富阳区银湖科技城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检查发现，该募投项目从开始实施即在杭州市西湖区，公司未及时披露变更情况。

三是未披露募集资金账户被诉前保全情况。2024年9月公司农行募集账户被诉前保全冻结332万元，2024年10月解除。公司未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八条和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新富、董事会秘书盛建富、财务总监闫强未能勤勉尽责，敦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李新富、盛建富、闫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肃整改，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4号《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艾罗能源”）于2023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206,624,8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019,775,200.00元。另减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31,700,658.00元（包括审计费15,925,700.00元、律师费9,551,400.00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6,223,558.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988,074,542.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余额（万元）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2905000006120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乙方：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6号楼312室

丙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负责人：金丰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申花路417号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鉴于：

1. 甲方是上市公司
2. 乙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
3. 丙方为商业银行；
4. 丁方为甲方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22905000006120，截止2025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奇、张钰源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六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捌（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1）份，本协议除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监管机构报备外，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2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股东尹洪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14:00时至2025年10月31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巍	234734962	26,500,000	50,185,400.00	1.46%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6,5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10月22日，被司法拍卖的4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0月23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外，2025年10月16日，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10月22日，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10月28日，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07,791,617注1	11.42%	165,757,354	79.77%注2	9.11%

注：

1、“持股数量”中，有865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2、“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10月30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尹洪卫先生所持60,000,000股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8日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5-117、2025-123），截至2025年10月31日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6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4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8.12%，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6,5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47,791,617股减少至121,2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减少至6.6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90,575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0,0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7.04%。如上述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8日被司法拍卖的6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将减少至250,0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4%，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6,5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250,082,192股减少至223,582,192股，由占公司总股本13.74%减少至12.2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截至2025年10月30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20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293,560,156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后续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将继续被变卖。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6、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8、在前述拍卖完成股权司法划转过户后，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时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6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13:00-14:4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5-05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逸敏先生；独立董事夏江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SAF业务当前的单位毛利水平如何？相较于上半年是否有显著改善？

答：您好！目前SAF欧洲现货市场价格在2800美元左右，中国FOB价格在2500美元左右，随着近期价格上调，毛利水平下半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问：生物柴油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如何？

答：您好，2025年10月30日，商务部正式发布《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提出，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国产生物柴油与船用燃料油的混兑调和业务。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并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保税液化天然气、生物柴油、绿色甲醇、绿色氨等清洁能源燃料的加注服务。

此举标志着我国在推动绿色能源应用、构建现代化绿色贸易体系方面迈出重要一步，也为生物柴油等清洁能源在国内的规模化、市场化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与制度保障，将有效助力能源结构优化与“双碳”目标的实现。

3、问：董秘，您好。请教您几个问题：1.今年saf出口配额是否计划用完？如果用不完的话，是否明年还能用这个配额?配额的有效期有没有时间限制？2.目前欧洲现货价是2800美元每吨，那这种情况下贵公司的出口价是多少钱一吨?3.贵公司3季度出口saf的均价是多少钱一吨？方便的话说一下7月、8月、9月、分别是多少钱每吨？4.贵公司10月份出口saf多少吨？计划11月和12月出口多少吨？

答：您好，1、SAF出口配额今年尚未使用完毕，现存出口配额只适用于2025年度。2、目前中国FOB价格在2500美元左右。3、公司第三季度生物质能源平均销售价格在13000元左右。7月至9月销售价格逐步提升。4、公司经营数据详见公司定期公告。

4、问：公司前三季度营收实现近190%的增长，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前三季度营收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生物质能源板块的快速放量，出口欧盟的生物航煤需求旺盛，销量与价格同步提升。此外，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产品结构优化也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支撑。

5、问：生物质能源业务在价格和销量上有何表现？

答：您好！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生物质能源销量20.35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1亿元。其中第三季度平均售价同比上涨66.57%，呈现量价齐升的良好态势。

6、问：公司在生物航煤方面的布局和进展如何？

答：您好，公司已将生物航煤作为战略重点，目前产品已取得ISCC及适航批准，同时引入了中国航油及bp作为战略投资者，未来将依托区位与原料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航空绿色燃料市场。

7、问：环保增塑剂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公司如何看待其未来发展？

答：您好，环保增塑剂仍是公司基本盘业务，虽然目前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公司持续推动产品升级与细分市场渗透，未来将通过增塑剂的开发，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盈利水平。

8、问：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如何？是否能够支持后续扩产计划？

答：您好！截至三季度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7亿元。目前现金流整体稳健，公司也将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保障资金需求。

9、问：公司在CCER等领域是否有进一步布局？

答：您好，公司生物柴油和生物航煤项目具备显著的碳减排效益，正在探索CCER方法学适用等工作，未来有望通过碳交易增厚收益。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继锋、陈涛保证向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0月31日询价申购情况，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0.88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0.88元/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77倍。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5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2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509,49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映邦	是	205,274,815	40.82%	9.53%	2017年2月20日	2025年10月30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0	10.98%	2.56%	2018年6月28日		
合计		260,474,815	51.79%	12.0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502,901,087	23.34%	64,070,000	12.74%	2.9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深化落实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田股份”）战略发展规划，加强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探索，推进公司“十五五”战略期的产品升级，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与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金信华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嘉兴金田华睿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本次基金设立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及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强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探索，推进公司“十五五”战略期的产品升级，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金信华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以新材料行业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投资募资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上述合伙主体认缴出资金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桐乡市金信华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00	7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合计		30,000	10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金田华睿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资于以新材料行业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1X70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2271
备案时间	2016-07-1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佩民
成立日期	2015-12-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288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9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宗佩民持股79%，寿志萍11%，曹志为5%，方银军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780.62	46,734.74
负债总额	7,267.29	4,837.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513.33	41,897.15
资产负债率	13.51%	10.35%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875.18	8,896.58
净利润	4,854.18	5,392.59

注：以上数据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成立于2015年，中基协创投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基协“白名单”企业，浙江省创投行业协会和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入选“清科中国创业投资50GP榜单”“投中中国创业投资TOP50榜单”“融资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TOP50榜单”、科创日报“十佳硬科技投资机构榜单”。华睿投资专注硬科技行业，长期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深耕浙江区域，深度研究，精准投资，不懈追求专业、稳健、独特、优秀。

华睿投资累计管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过百亿，投资案例250余项，在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数字技术等产业链布局丰富。华睿投资是国内优秀的新材料投资机构之一，先后投资出水晶光电（002273）、康盛股份（002418）、中欣氟材（002915）、赞宇科技（002637）、新化股份（603867）、聚和材料（688503）等一批优秀新材料企业。

华睿投资董事长宗佩民，拥有三十多年的投资经验，主导投资了浙富股份、水晶光电、雷赛科技等近200个项目，成绩斐然，持续荣获福布斯“中国最佳创业投资人50强”、清科、投中、融中“中国创业投资人TOP50”“中国年度创投人物”、“长三角区域基业长青创业投资人物”等称号。

（二）有限合伙人

1、桐乡市金信华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桐乡市金信华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G0U1FY6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0-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88号4楼4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7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4219%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9451% 桐乡市融杭云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3165% 桐乡市相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316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桐乡市金信华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桐乡市财政局间接控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嘉兴金田华睿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合作情况概述”

该基金尚未注册，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进度，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桐乡市金信华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目的

通过从事对以长三角为重点区域、符合政策导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以新材料行业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直接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债转股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作贡献。

（三）合伙期限

无论合伙企业在企业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并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如何，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8年（不含延长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

（四）缴付出资

（1）有限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通知的时间缴付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

（2）各方合伙人出资在投资期内分4期进行实缴，每期出资比例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5%。除首期出资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出资中可投实缴出资金额的80%已用于项目投资（以项目实际交割金额为准）后再启动下一期出资。否则，有限合伙人有权拒绝出资，且不构成违约。

（五）利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项目投资退出收入，收回后直接转入银行托管账户，并在取得后30日内进行分配，原则上不再进行新的项目投资。其它应由合伙人共同分配的合伙企业收入，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的，在收到30日内进行分配，单笔或累计低于500万元